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核數師名稱變更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將其英文名稱由「Prism Hong Kong Limited」更改為「CLA Prism Hong Kong Limited」，並將其中文名稱由「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更改為「思立安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霆畧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霆畧先生及周羿鋒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姚宇航先生及祝蔚寧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hk>登載及保留。